

第一章

窥视生死线的文化意义

——导论

永生的渴望与终死的必然，激荡出人类命运的交响。倾最大心智与死亡全力相搏是人类注定的宿命。文化其核心之处就是生与死的智慧，就是阴影下人类生命的种种挣扎与抗争。对恢博大观而又独具灵性的中国传统生死智慧作现代诠释，窥视中华民族生死智慧的规脚进而描绘其安身立命的文化弧线，便是本项研究的意义所在。

死亡，无疑是一切生命的最终归宿，生物出于本能无不极力趋避这一无可改变的终极命运。但对于高等智能生物的人而言，死亡这一现象所带来的远不仅是个体生命的结束，更为重要的是它意味着一个文化体的灭失。即使就各种方式的死亡而论，衰老、疾病、自杀、战争、饥饿、车祸……无论哪种方式的死亡都能够启迪我们选择更好的方式去生存，因此，人类对死亡表示了无比崇高的敬意，泪水、哭声、花圈、灵柩、墓碑、祭文……所有这些都与死亡相关的人类行为，其文化内涵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这一人人时时处处都可能遇到的灰色文化课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的一项空白，特别是从世界观的高度对其进行全面的、深层次的思考更不多见。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死亡文化研究还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的一处荒原，一片未曾开垦的处女地。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我国传统文化对死亡问题表现出诸多忌讳，人们视谈论死亡如同谈论性一样，避而远之；其二，在我国近年来的传统文化研究热潮中，许多文化研究工作者只侧重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结构、作用等宏观理论的研究，而对诸如：死亡、鬼魂之类的具体文化现象缺乏深入的探究。

有鉴于此，作者撰写此书力图实现以下两个目标：一是对中国传统文化关于死亡的认识以及与之相关的鬼灵文化、丧葬文化等问题从世界观的高度进行哲理性反思，以期扫清笼罩在死亡现象周围的各种迷信、不科学的气氛，为使人们正确认识这一文化现象而尽绵薄之力。二是为了真正认识中国传统文化这一独特系统，作者认为除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宏观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外，目前尤需脚踏实地的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某些具体细节进行实证性研究，只有在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中深入考察与思考，中国传统文化研究才会有新突破。“中国死亡文化研究”则是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一种尝试。

要实现上述目标，改变中国死亡文化研究的落后局面，在对我

国传统的死亡文化的具体内容进行深入的研究之前，有必要对中国死亡文化的研究对象、方法、意义等问题给以科学的说明。

一、中国死亡文化的研究对象

确定一项课题的研究对象，是从事一切科学研究活动的基础，中国死亡文化研究亦不例外，而且由于该课题是一项开拓性研究课题，科学地把握和界定它的研究对象，就显得尤为重要。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首先对“死亡文化”的涵义加以介说。

●死亡文化的涵义

“死亡”的定义众说纷纭，既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加以说明，也可以从心理学的意义上予以阐释，但一般说来，它指的是一种生物学现象，可简单地理解为生物失去生命。死亡是一切生物的必然归宿，自然界的各种生物都在世代交迭。在环境改变时，适应环境的生物得以生存，不适应者将死亡，死亡将生命力耗竭的生物转向新的自然循环。因此，死亡的生物学意义在于它是自然界改进生物类型的一种手段，为自然选择提供一个机会来进行生物进化的新实验。除创伤和意外所致的迅速死亡之外，高等生物的死亡是一个过程，从细胞和组织器官到重要系统逐渐死亡，最终导致整个机体的衰竭。

人作为一种特殊的高等生物，由于本身既有自然属性的一面，又有社会属性的一面，因此，人的死亡呈现出两重性。就其自然属性而言，人的死亡具有上述生物学意义的一般特征，就其社会属性而言，人的死亡又可分为五个连续阶段：面对可能的死亡，主观上力求否定的阶段；了解终将死亡而对一切事物的怨愤阶段；对延长生命的期望阶段；预感生命将要结束的抑郁阶段；最终坦然接受死亡的阶段。具体到每一个人，上述死亡的五个阶段并非有固定的

顺序 有些人可能先是接受 然后又否认。另一些人则可能是从接受到否认不断反复。此外，人的死亡还涉及到高质量的护理及充分缓解其痛苦 为满足其某些简单要求而放松禁忌措施（如严格限制食物、饮水、吸烟等）给予安排后事及提出遗愿的机会 尽量使患者保持安静的心情直至生命的终结等。

“文化”作为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复杂概念，也同样具有多重含义。一般的理解有四种：一是心态文化，它是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长期氤氲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所构成，这是文化的核心，它包括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两个层次，前者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和思想面貌，是尚未经过加工和艺术升华的大众心态，诸如要求、愿望、情绪等。后者指经过文化专家系统加工、归纳整理的社会意识，诸如哲学、艺术、宗教等。二是行为文化，它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它以民风、民俗形态出现，见之于日常起居动作之中，具有鲜明的民族、地域特色。三是制度文化，它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诸如：社会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族制度、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民族、宗教、科技、艺术组织等。四是物态文化，它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构成，它是人们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是可感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是整个文化创造的基础部分。

“死亡”和“文化”并联使用，构成所谓死亡文化，顾名思义，死亡文化是指与死亡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从广义上讲，它应当是“死亡学”与“文化学”的交叉再生学科。从狭义上讲，它又可被列为“文化学”的分支学科，即所谓“死亡文化学”。

● 中国死亡文化的研究范围

根据上述有关“死亡文化”的说明，作者认为中国死亡文化研究大致说来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中国传统的死亡心态文化，包括死亡心理文化和死亡意

识文化 前者诸如 对待死亡、濒死的态度 想到死亡时的感觉 面临死亡最关心的事情,对自杀的态度,对死亡现实的接受程度等。后者诸如 死亡价值观、死亡权利观、死后世界观等。

二是中国传统的死亡行为文化,包括与死亡相关的不同民族的居丧习俗 如临终关怀习俗、哭丧习俗、堪察阴宅习俗、送鬼习俗等。不同民族的埋葬方式如 土葬、火葬、水葬、天葬、悬棺葬等。

三是中国传统的死亡制度文化 包括人死之后的埋葬制度 有关墓地大小、墓宅深浅、墓地建筑的各种制度规定 丧礼制度 有关死后称谓、丧葬程序的各种制度规定 丧服制度 丧服等级、穿着时间及丧期禁忌的各种制度规定等。

四是中国传统的死亡物态文化,包括不同民族现在保存的陵墓建筑、葬具和随葬物品等。

鉴于中国死亡文化所包括的内容是如此的广泛,而本书的着眼点是从世界观的高度研究我国的死亡文化,故在写作过程中,作者主要侧重于中国传统的死亡心态文化的描述,特别是对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对中华民族文化一一心理结构的形成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儒家、道家、道教、佛教的死亡文化从多方位、立体化角度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说明,同时,对死亡行为文化、死亡制度文化、死亡物态文化也作了一定程度的探讨 诸如 中国鬼文化、丧葬文化的主要内容、基本成因、社会功效等问题。此外还对我国传统文学艺术中有关死亡的描写以及所体现出的民族精神进行了分析。最后 以对我国天津市、上海市 2000 多名市民关于死亡认识问题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详细分析了我国现实社会所普遍存在的几种类型的死亡观 并结合上述各章的有关内容 进一步揭示了各种类型死亡观所存在的理论依据及社会历史根源。

二、中国死亡文化的研究方法

“方法”一词源于希腊文，意思是“遵循某一道理”，即为实现一定的目的按照某种特定的顺序所采取的行动步骤。人们从事任何活动都需要采用特定的方法，而且活动的目的性越强，难度越大，方法就越显得重要。因此哲学家、科学方法论者笛卡尔说：最有价值的知识是方法的知识。德国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文艺理论家莱辛则说：上帝如果一只手拿着现成的真理，一只手拿着寻求真理的方法，我宁愿选择寻求真理的方法。由此可见方法问题对科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中国死亡文化研究是一项有目的、有计划的、复杂的开拓性研究，正确的研究方法的运用是进行此课题研究的必要手段。但是，科学研究方法的种类很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方法通常又分别具有不同的功用。因此，为了确定一项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就必须要求研究者根据所研究对象的性质、特点、功能等问题进行仔细的筛选。就中国死亡文化研究而言，作者认为优先值得考虑的科学研究方法应包括以下几种：

● 唯物史观的方法

在整个研究方法论体系中，哲学方法处于最高层次，哲学对各部门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已得到了人们的普遍承认。在众多哲学方法中，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创立对于社会科学研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在此之前，由于社会现象自身的一些特点和时代、阶级的局限性，旧的唯心主义世界观长期统治着社会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由此带来了一系列重大理论的突破。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它从根本上指导人们正确认识、解释一切社会现象。作为科学的

方法论，它对于科学研究的每一细节，都有具体的指导作用。

研究中国的死亡文化，不能停留在对死亡现象的一般描述上，要进行深入的分析，探究死亡文化发展变化的深层动因，掌握死亡文化的本质规律。而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马克思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的理论，为我们正确解释与死亡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可以引导我们在研究死亡这一社会现象时，抓住隐藏在其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动因。并由此出发来说明与之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以及该类文化现象产生之后对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的广泛影响。

● 心理学方法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它不仅研究心理活动的过程及其机制、心理特征的形成过程及其机制，而且还研究心理过程和心理特征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用心理学的方法研究死亡问题是必要的，特别是对于研究人对死亡的认知程度、面对死亡时的心理状态、对死后世界的设想等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有人认为死是从此生到达彼岸，人死之日，即其复活之时，因此死是生命的继续。也有人认为死是一个残酷的主宰，死有如敌人。还有人认为死是悲哀而体面地和熟悉的环境永别，和在世的亲属分离，和业经先行一步的亲人会面，因此死意为着分离和重新团聚。更有人认为死是过渡到一个更好的存在状态，是对过去善良生活的一种报偿，将承蒙上帝之福，荣升天堂。这种个人对死亡事实的各种主观预测、解释、推断，实际上是个人情感在死亡这一事实上的投影，通过这种心理学性质的研究，便可以了解每个人对死亡的认知程度。

再如，通过对部分老年人的测试发现，有的老年人认为好死不如赖活着，宁可忍受长期残废和继续痛苦，也不愿死亡。也有的老年人认为死远不如长期患病、寄人篱下或肉体疼痛可怕，后者可能

带来被厌弃和受隔离的种种威胁，以及失去社会地位、个人尊严等。通过这种心理学的测试方法则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老年人面对死亡时的心理状态。

此外 各种宗教为了强化信徒们对死后世界的虔诚态度 不仅通过有关天堂、地狱的训条向信徒们进行理智的灌输。而且在信徒死前死后，特别注意创造多种感人的和威严的宗教环境和宗教气氛 诸如 天主教、伊斯兰教的终傅仪式 教徒临死前由圣职人员傅“圣油”并为之祈祷 以此赦免一生罪恶，佛教的涅槃法会，道教的超度亡灵等，以此强化信徒们的宗教心理状态，培植信徒们的宗教感情、宗教情绪和宗教感受，有时这种心理作用往往还超过理智上的宗教影响。

可见 离开心理学的分析方法 就不可能对死亡这一社会文化现象给予科学的说明，也不可能对与之相关的各种外在因素和内在因素给以正确的解释，更谈不上对中国死亡文化这一复杂课题的全面、深刻、透彻的把握。

● 社会学的方法

社会学的方法就是通过大量的社会调查，在统计学的基础上，运用唯物史观，对收集到的大量死亡文化现象作出正确的理论概括。其基本步骤包括：研究课题的提出、研究问题的形成、选择适当的研究类型、抽样、计量、资料搜集、资料分析解释与报告、综合研究结果对理论和政策的贡献等。有许多死亡文化现象都是需要通过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的。例如：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死亡率对其政治、经济、文化和人们思想产生了哪些具体的影响，现代科学的发展对传统死亡观的变化与发展产生了哪些重要作用，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对死亡的认识有何区别，不同阶层的人对自杀、安乐死的态度等。这些问题如果不做大量的社会调查，不运用统计学，不以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做出理论上的概括，是难以解答和作出科学的分析的。

美国学者戈尔德曼 (Goldman) 运用社会学的方法 通过大量社会调查发现,人类老化的一个核心事实是:过了 30 岁以后死亡的可能性就逐年增加(见图 1-1)。在 30-90 岁期间死亡的概率要变大,而且这种概率的增长率也在加速。不同肤色、不同性别的人都出现这种基本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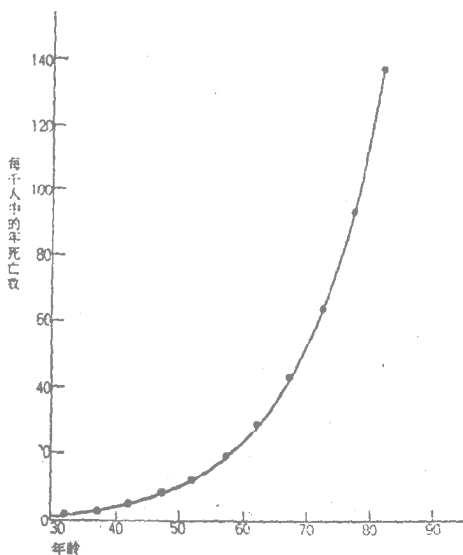


图 1-1 死亡随年龄而改变的概数

美国另一学者埃里克森 (Erikson, E. H) 也运用社会学方法 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一个人对死亡的态度并非和早年生活无关,而是早期生活合乎逻辑的必然的继续。他还求出了对死亡的焦虑的量和许多变量的关系,诸如:青年人怕死的程度同老年人一样大;父母通过某种方式把他们的死亡观点传授给子女而对其死亡观产生影响;个人对待死亡的态度随许多新旧因素而变化等。

我国首届东西方临终关怀国际研讨会的主办单位,在我国最早建立临终关怀研究机构的天津医学院运用社会学的方法也曾对

中国上海、天津市居民关于死亡认识进行了调查研究（本次调查报告附于书后）。其中通过对居民死亡观的调查发现，对生命永存的观念‘确信不存在’者占 62.18% 但是对生命永存不持绝对反对者占 36.62% 这反映了传统文化中儒、释、道三教以及封建社会官方宗教追求长生思想对居民潜移默化的影响。

由此可见，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与死亡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是十分必要的，否则，将很难对现实中存在的各种死亡文化现象的具体情况和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

● 人类学的方法

人类学研究的焦点是区别不同民族和社群的观念、意识、风俗，并借助比较的眼光来看待人类的各种生活方式，力图跨越时空的最大极限，来区分哪些特征基于人类的共性，哪些特征缘于特定时间、地点的人群的个性。在人类学的长期研究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 诸如 历史叙述方法、心理统形方法、因果功能方法、理则评价方法、现象比较方法等。

无论上述哪种研究方法，对中国死亡文化研究都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如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布留尔在《原始思维》一书中借助历史叙述、现象比较等方法对中国死亡文化中的“鬼灵文化”进行了说明。他认为自古以来，中国是最为死人操心的民族之一 在中国人的风俗、观念中 存在着鬼的世界 它是人世的翻版。鬼的社会以同样的方式组织起来，继续过着宗教的生活。每个人在鬼的世界中占有与生前一样的地位、一样的等级。每个人在鬼的世界里实行着活人所实行的祭祖仪式。死人有自己的军队，自己的战斗 自己的坟地 自己的葬仪。人怕鬼 鬼也怕人 他们相互影响，活人总是用供奉的办法来消除鬼世对人世的消极影响。

列维-布留尔通过对中国及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原始文化进行研究 得出这样的结论 集体表象就是原始人的宗教信仰、风俗、语言 原始社会中的个性完全受集体表象的支配 与个体心理没有

牵挂，集体表象之间的关联不受逻辑思维的任何规律所支配，它们是靠存在物与客体之间的神秘互渗来彼此关联的，这就是列维—布留尔著名的互渗律。他把这一规律应用到中国死亡文化的研究中，认为对中国原始人来说，生和死的观念实质上是神秘的，人尽管死了，也以某种方式活着，死人与活人的生命互渗，同时又是死人群中的一员。更为确切地说，一个人是死是活，得看他是否存在这种或那种互渗。活人对死人的所作所为，完全取决于有没有这些互渗，它们是否已经中断或者行将中断。

列维—布留尔关于中国死亡文化的结论正确与否，我们可暂且搁置不论，但他对原始文化研究所采用的历史叙述、现象比较等方法都是有其积极意义的。就中国死亡文化研究而言，要对我国不同民族和地区关于死后世界设想、送鬼习俗等鬼灵问题进行研究，如果借鉴上述方法无疑将对研究的深入进行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考古学的方法

对于死亡物态文化、死亡制度文化的研究，诸如：丧葬制度的起源、不同葬式的形成过程等问题，不可能用直接的社会调查的研究方法，只能用间接的方法，这就是通过考古学的方法进行研究。通过对古代的壁画、挖掘的塑像和实物以及实物的排列方式进行研究，并运用科学推理，来解释和说明当时人们的死亡观念和习俗，由此便可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社会的死亡文化。

例如考古工作者从距今 7000 年到 5000 年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黄河流域仰韶文化遗址中发掘出 2000 多座墓葬，其中绝大多数是土坑葬。这些遗址都有与居住区相距不远的公共墓地，墓地中葬坑鳞次栉比，其布局也同当时人们居住的村落相似，有的葬坑底部和四壁经过了加工，除了单人葬之外，还有不少同性多人葬和一坑中男女老少混葬、母亲和子女合葬等现象。同一葬坑中的人不可能同时死亡，当系迁移合葬。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与父系

氏族社会形态相适应，出现了一男一女、一男二女合葬的现象，还有一些墓葬除了成年男女之外，还葬有若干儿童，可能是包括一夫一妻及其夭折的子女在内的单个家庭。当时严格遵循在本氏族公共墓地下葬的习俗，氏族公共墓地距居住区稍远，墓葬井然有序，尸骨头向一致，墓坑四壁平直，有的已经有了梯形或长方形的墓道。

可见，随着考古方法的运用和发掘工作的开展，将为中国早期的死亡行为文化、死亡物态文化和死亡制度文化的研究提供更多极有价值的资料。

三、中国死亡文化研究的理论意义

中华民族对死亡的认识 从其诞生之日起 即围绕死亡的各种问题 如 死亡意识、灵魂不死、自杀、长寿和 不朽等古老的 主题而展开。追溯蒙昧、野蛮时代的原始宗教和文明时代以来的整个科学史、哲学史、文化史，对死亡本质的认识始终以不同的方式乃至突出的地位贯穿其中。无论从山顶洞人对身体死亡和灵魂不死的蒙昧观念及对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混沌认识，还是道教成神成仙的教义，我们都可以看出死亡问题以及对死亡恐惧的个体自我意识的身影。但长期以来，中华民族对死亡的认识，从整体来说仍然处于“自在”阶段，世俗的“天命”、“顺命”观念及神学的阴曹地府、天国安慰构成了中华民族死亡观的主流。诚然，历史上也出现过象范缜那样的无神论者，以其无神论的学说和对死亡本质的认识写下了中华文明史上光辉的篇章。然而，划破漫漫长夜的流星并未使太阳立即普照大地，只有到了近、现代 伴随着科学的昌明，人们对死亡的认识才日趋科学化，死亡话题也逐步走出禁忌状态，变为人们公开讨论的内容。时至今日，医学关注死亡，哲学关注死

亡，文化关注死亡，每个人都在惊恐和困惑中思考死亡。面对这一社会现实。站在时代的制高点上，对中华民族关于死亡的认识进行全面深刻地回顾与反思，对以往死亡认识的经验与教训给以科学的总结，无疑有着十分深远的理论意义。

● 拓展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的研究范围

就中国哲学而言，建国以来，由于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和左倾思想的干扰，中国哲学的研究长期局限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以及自然观、认识论、辩证法、历史观四个方面而忽视了与之有关的其它问题的研究，这种做法尽管有其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但它在一定程度上砍掉了中国哲学的棱角，抹去了中国哲学的特色，使缤纷多姿的中国哲学走上了简单化的道路，从而与中国哲学的实际相去甚远，因而也就不可能揭示中国哲学发展的内在逻辑规律，不能真正说明中国哲学的个性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思想领域里的拨乱反正，中国哲学的研究也从一个角度四个方面扩展到其它方方面面，从一种模式走向多种模式，步入多样化、科学化的轨道。但时到今日，对中国哲学是一种“人的哲学”、“生命哲学”仍认识不足，对生死问题在中国哲学中的地位与作用缺乏正确的估计。

事实上，中国哲学对生死的论述是十分丰富的，以影响深广的儒道哲学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单是《论语》提及“死”字达三十八处之多，《老子》近十处，《庄子》不下一百处，足见两派学说对生死问题的重视程度。儒家重要代表人物荀子在其《礼论》中指出：“礼者，谨以致生死也。”这正是对我国上述生死文化的深刻表述，不仅如此，儒道两家的生死观对我国社会产生的影响也是十分深广的。诸如：儒家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以身殉礼的思想，道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生死齐一的观念，都对中华民族生活态度的形成、心灵形象的塑造、文化素质的建构发挥过重要作用。如果以此认识为基础，以死亡问题为立足点，深入中国哲学的腹地，从浩瀚的传统

文化资料中认真寻觅生与死有关的众多条目，由此分类整理，进行专题性研究，无疑将开拓出一片崭新的中国哲学研究领域，从而使人们在更为广阔的理论视野里，对中国哲学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观察与思考，为积淀新型的更为科学的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发挥应有的推动作用。

就中国文化的研究而言，多年来我国学术界有一种普遍性倾向，即大都着眼于代代相传的辉煌经典的研究，如四书五经等，从中探讨中国文化的思维方式与特征、中国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以及与之有关的各类重大课题。这固然为传统文化研究所必需，但应当指出的是，除了为历代统治者及文人学士所重视的各种经典外，还存在一种与死亡相关的活跃于广大劳动人民中，具有极强实用性和实践性的文化现象——鬼文化、丧葬文化等。就其对普通百姓的影响而言，这类文化现象更具有直接性和现实性。如果都能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并深入进行研究，中国文化的研究领域将得到极大拓展，其研究内容也将变得更为丰富多彩，从而也将真正做到从多维视野中来分析中国文化。

● 丰富和加深对传统人生理论的理解

众所周知，圣贤愚玩皆有一死，死亡的权柄在每个人面前绝对平等，可以说在人生的航道上，每个人都坐在自己的生命之舟上，各自用不同的方法去驾驭它，然而它们的去处都只能是死亡这一神秘的终点。到死，一切都完结了，停息了，生活中的一切努力都无补了。所以一般人对死都怀有畏惧、厌憎的情绪。正因如此，人们对谈论死亡如同谈论性一样十分禁忌，但这恰恰是一个最为反常的禁忌。因为同爱情、性、血与火乃至生命一样，死也是丰富而生动的，没有死，生命显示不出完美的旋律和乐章，也显示不出所有人间悲喜剧的催人泪下、深值眷恋的光辉。单纯地赞颂青春之美丽、生命之可贵，固然可以，不过只有在面对死亡的威胁时，这一切意义才真正显示出来。死促使人类认真地思考生命的价值以及人作

为人的本质规律 在此意义上“死”远比“生”深刻。不妨把孔夫子的名言“未知生 焉知死”改为“未知死 焉知生”。

对生死问题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深刻指出：“今天不把死亡看作是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着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生就意味着死。”这里恩格斯把生与死看作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尽管他是站在生理学和自然辩证法的角度来分析生与死的关系的，但对我们从人生理论的角度来剖析生与死的辩证关系无疑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的人生理论研究工作者，在生与死这对矛盾面前，常常偏执于生的介说，而忘记死的意义，只看到生与死的对立性，而忽视了生与死的统一性。应当指出，在生与死的矛盾统一体中，一方面人掌握不了死 却能掌握生 从这种意义上讲 应当重视生。但另一方面，人不可能知道生之由来，却可能清醒地意识到死亡将至，依此而言，则更应该讨论死。真正科学的做法无疑应是谈生中之死（死的阴影 死的足音）与死中之生（生之可贵 生之美丽）。而从死中谈生，则更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因为生生死死是人类从蒙昧无知步入意识觉醒的新天地时，首先觉察到的问题，它构成了人之自觉的最基本的层次，任何一种表现人的理性的文化都不能不首先接触这一问题，而今以前人的认识为基础，站在时代的高度，去深入地研究人死的理论，无疑更具有继往开来的意义，更能促使人生理论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使人们能够从生命的终端去洞察人生的整个过程，对人生的真正目的和全部内涵形成一种全新的认识。

● 促进中西死亡文化交流的有效途径

当今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使得全球已成为难以分割的整体。过去以欧洲为中心的西方文化体系内部的比较研究和以中国为

中心的东方文化体系内部的比较研究，分别让位于东西方文化体系“互为主观”、“互为参照系”的比照与探索。在这时代浪潮中，中国文化引起了西方空前广泛的兴趣和重视。同样在中国今天的文化舞台上，除了中国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文化，还有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各种西方文化思潮，特别是西方人本主义文化思潮正在与中国传统的人伦文化发生着激烈的撞击、溶合。而现代人本主义思潮中有一个十分显著的特征，这就是对死亡问题表现出高度的关注，从陀斯妥也夫斯基《地下室手记》中主人公阴郁心情的描写，到尼采《愉快的智慧》中“上帝永远死了”的大声呼叫，从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为死而在”的哲学命题，到萨特《墙》中“死亡是表现存在的最好方式”的形象阐述，无不使人感到存在主义文化对死亡问题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弗洛伊德理论更是提出了“死亡本能”的观点，并用死亡来解释文化的形成和战争的根源等。在上述人本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西方对死亡的研究成为一种时髦，美国出版了《生死学》和《死》的特别杂志，德国实施了“死的准备教育”并出版了教课书，日本出版了《生与死的思考》、《人的临终画卷》。与之相适应，死亡心理学、死亡社会学、死亡文化学等学科也应运而生。著名死亡心理学家凯斯腾胞姆指出：我们现代文化试图通过禁谈死亡话题，提高追思礼拜不针对个人的程度，以及将公墓装饰成普通公园等办法来减轻对死亡的焦虑。但是，在那些生命处于“日薄西山”情况下的人们看来，死亡是掩盖不住的，现实主义地承认死亡是生命的“适宜”结局，很可能是情绪成熟的标志。他还说：一个人只有意识到死亡，才能达到完善，在这样的努力下，一个人就试图寻求生活的意义和度过自己的一生。在对死亡进行上述理论研究的同时，在西方国家生命科学的政策咨询与立法也为政府所重视，美国和德国都成立了总统委员会来专门处理有关生与死的社会控制问题。在西方，父母带即将成年的子女参加死亡准备教育，一些院校专设死亡与垂死课程，已不是个别现象。

面对上述西方潮流，不仅使我们想到，为什么现代西方文化把死亡问题置于文化中心的位置去思考？简单地把它们归结为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具体表现，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危机在精神领域的反应，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人把海德格尔“为死而在”的命题解释为：生死是一段距离，人与其从生看死，还不如从死看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暴露一个人的人生观。这种分析是深刻的，对我们如何理解现代西方文化无疑起到一定的启发作用，同时也使我们想到，中国传统文化对死亡问题的认识与西方文化相比，又有哪些特点呢？二者是否具有互补性呢？解决这类悬案，无疑需要我们深入到中西文化的腹地，以一种爬梳抉剔的精神，认真考察各种文化对死亡的说明，从中抽蕉剥茧，如实地勾勒出其精华与糟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甄别与选择，对各种文化的长处与不足做出客观评价，从而使东西方文化对死亡的认识得以沟通，彼此的偏颇之处得以纠正，由此甚或形成一种为东西方大多数人所公认的死亡观，进而使得整个人类对死亡问题的认识迈上一个新台阶。

● 马克思主义文化学的重要研究内容

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解放的社会条件的学说，包含着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的全部任务，因此，对于死亡问题的研究，作为人自身解放的条件，必然包含在马克思主义的视野之内。但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大多忽视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他们往往用沉默回避了人类世代生活中提出的这一重大问题。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复杂的理论背景和认识上的困惑所造成的。众所周知，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的理论宝库中，个人问题之所以被挤到次要位置上，是由于群众革命运动的需要，群众革命运动问题在他们的理论中占有很大的比例，而且花去了他们的全部精力。在马克思主义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中，个人问题常被用来抵毁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死